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公司通过公告栏张贴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3）。

（三）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四）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43），董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9.5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激励条件的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5.7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五）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9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6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六）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七）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重新调整为 15.92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5.70 万股调整为 126.84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

量由 23.20 万股调整为 27.84 万股（其中预留部分已授予的 16.60 万股调整为 19.92 万股，预留部分剩余尚未授予的 6.60 万股调整为 7.92 万股）。本激励计划 72.3120 万股（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2280 万股（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九）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为 10.94 元/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6.84 万股调整为 177.5760 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92 万股调整为 27.8880 万股；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6.196 万股（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调整事由、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 80,003,802 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945,000 股后的股份数 79,058,8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上述方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

基于前述事由，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

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票面金额。

（三）调整结果

1、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本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调整后授予价格 $P=(15.92-0.6)\div(1+0.4)=10.94$ 元/股。

因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15.92 元/股调整为 10.94 元/股。

2、首次及预留授予数量的调整

根据本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126.84\times(1+0.4)=177.5760$ 万股。

（2）预留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9.92\times(1+0.4)=27.8880$ 万股，预留部分剩余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作废。

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6.84 万股调整为 177.5760 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92 万股调整为 27.888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重新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需作废，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本激励计划 2024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未达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48.5352 万股（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三个归属期 7.6608 万股（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6.196 万股（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上述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后，本激励计划结束。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及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后，本激励计划结束。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及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本激

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及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作废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授予数量和价格、作废的原因、作废的人数及作废的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作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作废后本次激励计划将结束；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查备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三）《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作废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